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固生堂**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及有關將於2023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

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2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 —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

劉康華先生

高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李鐵先生

吳太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所用但尚未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本補充通函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2023年5月2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第10至1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b)關於(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變動及(ii)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的特別安排的資料。

2.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蔣曉冬先生(「蔣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金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蔣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

由於蔣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有關重選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蔣先生辭任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因此三名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高建先生、金旭女士及吳太兵先生（「吳先生」）（以代替蔣先生）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所投放的時間，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吳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以及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其履歷詳情所載工作簡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先生已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憑藉吳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吳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的資格及專業經驗，這將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樣性。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吳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吳先生的獨立性。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會亦推薦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基於上述原因，合共三名董事（即高建先生、金旭女士及吳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新決議案取代。高建先生及金旭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通函。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於2023年4月20日寄發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的董事有所變動，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補充通告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

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補充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6.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吳先生的詳情。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吳太兵先生，47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他自200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24.SZ，一間軟件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於2020年8月獲第九屆中國財經峰會授予「2020新時代商業領袖」，於2018年獲創業家&i黑馬授予「2018十大年度創業家」。他還是深圳市南山區政協第五屆委員。吳先生是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委員。他亦是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吳先生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股東如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補充通告所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所載者除外；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撤銷及取代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之前送交但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倘屬後者情況，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而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特別安排。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2023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2(A)項新決議案取代：

「2. (A) 重選吳太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香港，2023年5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上文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2.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